

# 新乡县人民政府国土管理文件

新政土〔2026〕13号

签发人：田 鹏

## 新乡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2026年3月18日，新乡县2025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豫政土〔2026〕145号），同意征收集体土地0.5962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用途

该批次用途为工业项目用地。

### 二、征收土地位置范围

该批次位于朗公庙镇贺堤村。用地四至范围东至新乡高

新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至贺堤村土地，南至新乡市高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北至贺堤村土地。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征收朗公庙镇贺堤村集体耕地 0.1235 公顷、园地 0.1851 公顷、林地 0.2615 公顷、草地 0.008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75 公顷，以上合计 0.5962 公顷。

###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规定，朗公庙镇贺堤村区片编号为 4107210101，补偿标准为 93 万元/公顷，征收土地面积 0.5962 公顷。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包括地上(地下)附着物、青苗补偿费和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 (二) 社保费用缴存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执行，社保费用缴存标准为每公顷 68.9250 万元。

#### (三)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根据《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新乡市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地下)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新政文〔2025〕

71号)文件规定执行。

#### (四) 青苗补偿标准

根据《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新乡市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地下)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新政文〔2025〕71号)规定执行,青苗补偿标准1.95万元/公顷。

###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 (一) 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按时足额一次性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 (二) 社保安置

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保补贴一次性支付、计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或临时个人账户)。

#### (三) 用工安置

新乡县人民政府将积极协调用地单位优先安排被征地农民就业。

### 六、土地交付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各项费用。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后清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及时交付土地。

### 七、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河南省人民政

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乡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373-5085982)

